

山东体育学院

鲁体院保字〔2022〕06号

山东体育学院大型活动应急预案

为保证学校各类大型活动顺利开展，有效预防和处置大型活动突发事件，保障我院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及时应对大型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各种有关安全事件，做到快速反应、果断处置。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 以人为本，生命至上。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。
2. 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活动的主办方、承办方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，分工协作、各负其责。
3. 居安思危，预防为主。增强忧患意识，将“预防为主，安

全第一”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活动的策划、筹备、举办等各个环节。

二、大型活动

大型活动是指学校、各学院、各部门、体育运动学校、学生团体及校外单位，在校内公共场所组织、主办、承办的人数较多（校内参加人员 500 人以上，校外参加人员 100 人以上）、规模较大的下列活动。

- （一）体育比赛活动；
- （二）演唱会、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；
- （三）各类庆祝、庆典、集会等活动；
- （四）科技竞赛、专题报告会、大型学术交流会；
- （五）人才培养、统一考试、人才交流招聘会；
- （六）招生咨询、新生报到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大型活动；
- （八）有重要领导、热点人物参加的活动。

大型教室上课、食堂就餐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，不适用本应急预案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活动开展期间，出现以下几种情况，及时启动本预案：

1. 活动场所建筑物坍塌；
2. 活动场所发生火灾；
3. 现场秩序失控，发生拥挤、踩踏事故；
4. 现场发生治安事件；

5. 其它影响安全的、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件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使学校各类大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主办单位要认真落实《山东体育学院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依据大型活动的审批程序和组织原则，具体负责大型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安全工作的具体落实。

五、安全措施

1. 为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主办单位要制定安全保卫措施、方案，从组织领导到任务分工，做好大型活动全方位安全工作，防止突发事件发生。必要时保卫处联系地方公安、交警、消防部门提供安全保障。

2. 加强大型活动场所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，对消防、治安、交通进行综合检查，及时发现不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，难以整改的要及时报告，采取临时或应急措施，堵塞漏洞，确保安全。

六、应急处置

突发事件处理程序：

1. 由组织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指挥。

2. 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。大型活动的主办方是报告相关情况的主体，为提升信息报告的时效性，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在5分钟内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，50分钟内书面报告，对重要敏感事件、重大事故等重要紧急信息，要急事急报、特事特报，重要信

息和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。在上报的同时，要及时、有效、果断的开展工作，控制事态、减少损失。

3. 指挥现场执勤人员（保卫处、保安人员）迅速打开所有通道，保证疏散通道畅通，采取有效措施优先组织人员疏散，维护现场秩序，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4. 启动学校安全应急预案，主办单位负责人现场组织成立联络协调、现场隔离、人员疏散、救援处置、后勤保障、接待安置等小组，全力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5. 根据事态情况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（公安、交警、消防、医院）及时取得联系，协助救援，安全保卫人员及时引导消防、警务、急救车辆进入现场。

6. 安全保卫人员保护现场，协助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、取证，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。

2022年1月19日